

江苏科技大学

本科生校外工程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学生在校外的科研、生产单位进行工程实践（含卓越班学生实习和毕业设计），是产、学、研合作的一种良好方式，为学生直接面向社会、接触社会、适应社会提供了机会，它既有利于学生了解企业发展新技术需求，提高我校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水平，也有利于企业为企业发展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需要，实习期间在单位从事技术相关工作，促进企业与实习学生互相了解，最终可根据双方意愿达成就业协议。为加强管理，保证学生在校外工程实践的质量和效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 江苏科技大学

乙方（学生校外实习企业）：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制定工程实践（含学生实习和毕业设计）企业培训大纲，安排实践教学指导老师，提前两个月提出工程实践计划，并于工程实践前一个月提供实习学生名单；
- 2、负责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等安全责任。
- 3、派遣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在工程实践活动的进展情况，协助校外指导教师指导工程实践。
- 4、督促检查参加学生认真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督促校内指导教师定期与学生联系，检查学生工程实践有关情况（如实践进度、遵守规章制度、安全等）并与校外指导教师一起解决工程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 5、对乙方反馈的有关学生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 6、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专业信息、技术咨询，并开展技术协作；
- 7、为乙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提供帮助和方便；
- 8、根据乙方需要，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 9、对乙方符合“双师型”教师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优先聘请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活动；
- 10、优先向乙方转让甲方取得的科研成果。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实习提供工程实践条件，并为学生完成工程实践所必须的仪器、设备及相关试验（实验）提供方便；
- 2、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工程实践学生实习前的安全知识培训及行业纪律教育，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学生有权终止其工程实践活动；
- 3、安排思想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业务水平的工程师担任企业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企业实习及参与考核评议工作；
- 4、定期与甲方指导老师沟通，通报学生的工作表现及实践进展情况，以保证学生的实习质量；
- 5、负责协助甲方对学生在工程实践场所的管理工作，以及协助甲方对学生在实践场所的人身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在当地购买学生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 6、为学生的生活提供方便，对就餐和住宿提供便利条件，并给予学生适当的生活补贴，具体待遇由乙方与学生协商决定。

三、其它

- 1、成立工程实践教学工作小组，由企业与学校各推荐一名教师担任正副组长，对企业实习环节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
- 2、工程实践对象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卓越计划”班的同学，每届安排学生2-3人，具体实践要求与内容参照“《企业工程实践》教学计划表”和“毕业设计任务书”；
- 3、实践教学基地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校企合作形式，在条件成熟时形成产、学、研战略联盟，实现教学、生产、科研全面合作；
- 4、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6、未尽事宜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17年6月30日

